

境内取得任何财产中的利益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允许投资者和承保代理作出适当安排，并据此将上述利益转移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准许享有该利益的实体。

三、对依据第一条转移或继承的任何利益，承保代理不得要求超过原投资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享有的权利。但如遇司法拒绝或发生国际法规定的其他国家责任问题，加拿大政府保留其主权国家提出要求的权利。

四、对于承保代理根据投资保险合同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法定货币款项和信用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该资金的待遇不应有别于原投资者掌握此项资金时所享有的待遇，加拿大政府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开支，可自由使用该项资金。

五、本协议只适用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项目或活动中已保险的投资。

六、两国政府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发生的争议，或因根据本协议保险的投资出现向任何一方政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的争议，而另一方政府认为已构成国际公法问题时，两国政府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如在提出协商要求后三个月内争议未获解决，经任何一方政府要求，可将争议提交特设仲裁庭，依据国际公法适用的原则和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庭应由三名成员组成并按下述办法设立：双方政府各委任一名仲裁员，并由该两名仲裁员推举一名第三国国民任庭长。仲裁员应在收到任何一方政府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